

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

- 一、為實施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，特訂定本章程。
- 二、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之任務如左：
 1. 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 2. 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3. 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 4. 有關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5. 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三、監督委員會由勞方與資方分別選派代表共同組成，共置委員三人，其勞方代表二人，資方代表一人。
- 四、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由勞工推選，並得推選候補委員。
- 五、監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。
- 六、監督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由資方代表中指派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由勞方代表中互選之。
- 七、監督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承辦職員，由資方派員兼任。
- 八、監督委員會成立後，應將成立日期及委員職員名冊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委員及職員有異動亦同。
- 九、監督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- 十、本監督委員會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指導。
- 十一、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：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」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二、本章程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